

鄂尔多斯银行天骄公务卡领用合约

合约版本：V2.0

修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约前，认真阅读本合约全文，尤其是以加粗字体显示的与您的权益密切相关的条款，确保充分知悉和理解本合约的所有内容。如有疑义，请及时联系我行予以说明。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我行”）与天骄公务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在知悉并自愿遵守《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骄公务卡章程》及本合约各项条款的前提下，就公务卡申领、使用、对账、还款、信息安全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约：

第一条 申领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同意甲方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个人调查核实乙方资信、财产及其他相关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在履行本合约、公务卡章程、提供增值服务（积分兑换、奖品、刷卡金、保险、出行服务等）及履行法定义务的范围内，向相关单位/机构提供乙方必要信息。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申请材料及资信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发卡、卡片种类及信用额度。甲方对乙方信息承担保密义

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甲方按乙方预留通信地址寄出卡片，即完成发卡义务。
乙方应确保地址准确有效、预留手机号码通信正常，便于接收卡片及投递通知；因地址/手机号码错误导致卡片遗失、被盗、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授权甲方为签订本合约之目的，在授信审批、额度管理、风险管理、贷后管理、异议核查过程中，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征信机构查询乙方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非银行信用信息（公积金、养老金、电信缴存等）；并授权甲方将乙方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含不良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提供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第二条 使用

1. 乙方收到实体卡片后，应及时确认信用额度、账单日、到期还款日，按甲方指引激活卡片，并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署与申请资料一致的姓名，用卡时须规范使用该签名，否则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损失。

2. 乙方可使用密码（含动态密码，下同）进行交易。凡因交易性质、习惯，或按银行卡组织、甲方规定或依乙方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手机短

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以持卡人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

经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的交易（含预授权），均视为乙方本人交易，乙方承担全部款项。交易凭证、密码/验证要素产生的信息记录均为有效交易依据。

3.乙方应妥善保管公务卡、密码及全部验证要素，严防泄露。**乙方充分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法律责任与惩戒措施，承诺依法合规开立与使用账户。**因保管不当、转借/出售卡片、欺诈、串通欺诈等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公务卡仅限在甲方、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ATM及其他合法渠道使用。乙方境内外消费、分期、取现、转账等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商户、银行卡组织相关规定；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用卡，须遵守甲方电子银行章程、协议及规则。

5.公务卡仅限用于合理个人消费或公务支出，用于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合规现金提取；严禁用于生产经营、股票、期货、房地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严禁虚假交易套现、套取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严禁用于任何违法违规用途。

6.乙方遗失公务卡应立即通过鄂尔多斯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0096622）、网上银行（www.ordosbank.com）、微

信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或到营业网点办理挂失（电子现金除外，甲方不受理电子现金挂失），挂失手续办妥且甲方受理成功后，挂失即生效。乙方对挂失生效后其公务卡发生的交易不承担任何责任；挂失生效前公务卡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或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甲方对公务卡卡片设定的有效期最长为五年，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务卡到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等因素确定是否为乙方续发新卡并重新核定新卡的信用额度。对有效期内未启用的公务卡，甲方可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如果乙方在公务卡有效期满后不愿继续用卡的，则应在公务卡有效期满前，提前两个月以书面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到期自愿更换新卡。已过期的公务卡，乙方在按照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能继续使用（收入款项除外），如乙方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公务卡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约、公务卡章程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公务卡继续有效，同时甲方继续保留对公务卡的管理权、追索权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包括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下同）等权利。乙方不补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公务卡的，仍须清偿该卡所欠债务，并按规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8. 甲方受理销户申请 45 日后办理正式销户，乙方须偿还申请销户日至正式销户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欠款（本金、利

息、费用等)。乙方违反章程或本合约,甲方有权停止用卡、收回卡片,并追索全部欠款。

9.乙方同意甲方为其交易累计积分或向乙方提供增值服务。甲方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积分明细保存时间、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等权利。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应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即对乙方产生法律效力。

10.乙方不得以与商户或受理单位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甲方的款项,不得利用公务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

11.乙方同意甲方可依法依规或因风险管理需要,对乙方在特定机具、商户消费、柜面取现、转账等设置交易限制或限额。甲方有权调整各渠道办理公务卡预借现金业务的每卡每日限额,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应提前10天在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内,乙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业务;若公告期满后乙方仍选择使用本业务的,则视为其同意接受并遵守调整后的限额规定。

乙方办理取现(含预借现金及溢缴款领回,下同),除受限于甲方核定的用于预借现金的信用额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适用法律和中国银联的限额和规定。

12.公务卡未经乙方激活,不收取任何费用。在特殊情况下,以书面、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电子签名、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单独授权收取的费用,以及换卡时已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除外。

13. 如乙方办理分期付款，须遵守甲方分期业务条款。
分期入账金额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甲方可因乙方交易、
还款、资信、欺诈风险等情况，取消剩余分期并将剩余款项
一次性入账，乙方须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清偿。

14. 磁条芯片复合公务卡带有可脱机消费的电子现金业务，用于乙方进行小额、快速支付，电子现金余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电子现金不记名、不挂失、不计息、不透支、不转账、不取现。圈存不视为预借现金，交易无需密码，所有电子现金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交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为方便持卡人办理小额交易，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默认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支持小额免密免签业务的商户发生限额以内交易时，仅需将卡片贴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域即可完成支付，无需输入交易密码，亦无需在交易凭证上签字确认。

小额免密免签交易限额以甲方对外公示标准为准，甲方可根据银联卡业务规则，通过公告方式对限额进行调整。当前甲方执行小额免密免签单笔交易限额 1000 元，单日累计交易限额 3000 元。乙方可通过营业网点、客服热线 4000096622、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调整“小额免密免签”限额或关闭本功能。

第三条 对账及还款

1. 对账服务

(1) 账单应还款项包括乙方在信用额度内及超额度使用产生的本金、透支利息、违约金、费用等，乙方承担全部偿还责任，不受乙方与预算单位内部约定或纠纷影响。

(2) 对有交易或有未清偿欠款的账户，甲方按月通过短信、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提供对账及还款通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主动查收账单、核对账务；未收到账单应主动通过客服、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

(3) 乙方对交易或账务有异议，应自交易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查询，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核查申请后30日内答复。核查期间乙方应正常还款，避免影响信用记录；经查证非乙方责任的，甲方负责退回相关款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还款条款

(1) 乙方应通过甲方认可渠道或公务报销方式，以合法现金存入或合法款项转账等方式向甲方偿还全部应还款项或最低还款额，并确保还款资金在到期还款日前足额到账，否则构成逾期，须承担透支利息、违约金及法律责任，甲方将向征信机构报送不良信息。乙方不得以单位未及时报销为由拒绝承担逾期责任。

(2) 乙方同意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短信、邮件、上门、公告、司法等方式催收；可向乙方

联系人、近亲属、单位转告催收信息，对愿意代偿的联系人/近亲属，可提供必要还款信息。

(3) 若乙方经催收仍未清偿其欠款，乙方同意甲方可选择采取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停止用卡（电子现金除外）；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后将乙方在甲方任何分支机构的全部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账户、定期账户等）办理止付或资金扣划，扣划资金用于清偿欠款，通知到达即生效；扣划后甲方以短信形式将扣划结果告知乙方。

(4) 甲方通过乙方预留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其他联络人等方式均无法联系到乙方，甲方可向国家级或者乙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进行公告催收。甲方因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利息及费用

(1) 乙方除取现、转账透支外，其他透支交易自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还清，无需支付透支利息。乙方使用信用额度取现及转账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按日支付所用款项从银行记账日/交易日起至还款日的透支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甲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利率并提前通知乙方。

(2) 乙方可按账单标明最低还款额还款；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之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

款项偿还甲方。乙方按照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的，将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甲方将按全部欠款计息。

全部欠款计息：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全额还款的，对账单周期内全部透支款计息；已还部分计收自记账日至还款日利息，未还部分计收自记账日至下期账单日/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取两日期较早者）期间的利息。

（3）乙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上期新增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每期违约金最高 500 元人民币，最低 1 元人民币。乙方连续两次（含）以上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能足额偿还最低还款额的，甲方有权停止其公务卡的使用（电子现金交易除外）。

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以下部分金额之总和：对账单中未偿还的一般交易（分期付款、透支取现、透支转账以外的透支消费）金额的 10%；所有已入账未偿还的分期付款、透支取现、透支转账、利息及费用金额的 100%；上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金额。如当期账单透支余额低于上述金额总和，则最低还款额以当期账单透支余额为限。如乙方公务卡账户连续逾期期数超过三期，则最小还款额显示为全额欠款。

（4）甲方对乙方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透支利息，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年化利率约为 18.25%，受每月天数不同及乙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

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月计收复利，并从乙方账户中扣收（含透支扣收，下同）。

（5）天骄公务卡账户内溢缴款不计付利息，溢缴款领回视同取现，遵循取现相关规定与限额。

4. 因乙方在临时调高额度期限届满前未归还欠款导致超过信用额度，或因利息、费用等其他原因导致超过信用额度的，属于超额使用信用额度。对于上述情形，乙方不得以超过信用额度为由拒绝归还公务卡账户欠款。

5. 乙方与甲方约定自动还款的，乙方授权甲方到期还款日从指定账户扣收应还款项；扣款不足或失败，乙方应及时补足。因账户余额不足、状态异常导致扣款失败产生的利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自动还款扣款失败后当日内向乙方发送短信提醒。

6. 甲方收到乙方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公务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抵偿：

（1）对于未逾期的公务卡账户，先偿还已过免息还款期或不享受免息还款期的欠款，后偿还未过免息还款期的欠款。

（2）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的，按照利息、费用、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本金、利息、费用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

第四条 其他

1. 甲方可根据乙方消费、还款、资信、用卡需求等调整信用额度，调整后通过短信、电话、微信银行等通知乙方；乙方不同意的，应自收到通知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 若甲方通过相应渠道了解到乙方出现财务恶化、还款能力下降、联系方式失效、资信恶化、非正常用卡等风险，甲方有权立即调低或取消信用额度。

3. 甲方有权基于乙方资信状况等原因或为维护乙方账户资金安全等原因，临时限制/停止乙方用卡（电子现金除外），乙方应配合甲方采取相关措施；乙方不得因甲方限制或暂停其使用公务卡而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同意本人因退休、离职或调离等情况离开所在单位时，所在单位可在书面通知本人后，向甲方提出停止公务卡使用。乙方因上述情况离开所在单位时，应及时还清债务、结清余额、按规定办理销户。乙方公务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卡号）有所变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所在单位。

5.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可停止用卡（电子现金除外）、收回卡片、追索未清偿款项，甲方无法定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1）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2）资信/家庭财务状况恶化；

（3）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约及公务卡章程。

6. 自甲方发卡之日起，对于未激活客户，甲方有权利主动联系乙方进行激活提醒，并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进行申请资料或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协助乙方办理激活；乙方超过6

个月未激活公务卡的，甲方有权降低该公务卡账户信用额度；对激活后连续 18 个月未发生客户主动交易的公务卡账户，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经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通知要求对卡片进行操作的，甲方有权采取降低信用额度、限制交易、不续发或换发新卡、关闭公务卡账户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将相关事项告知乙方。

第五条 信息披露和通知条款

1. 甲方对乙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必须披露或乙方同意/授权的除外。

2. 乙方自愿授权甲方收集、传输、处理、存储、加工、披露、共享、使用授权信息；授权甲方向中国银联及其他合法第三方提供乙方个人基本信息、银行卡信息、交易信息，用于信息核验、数据处理并将结果提供给甲方使用。

3. 乙方确认申请表所填单位/住宅地址、电子邮箱为通知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预留信息变更须立即以书面或按甲方认可方式通知甲方更新，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无法通过预留信息联系乙方时，可依法向第三方查询有效联系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短信、微信银行、手机银行、邮件等发送公务卡相关信息（含产品、活动推介），甲方可随时终止发送。

4. 甲方可通过官网、网点公告、微信银行、账单、信函、短信、电话银行等任一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短信/邮件发送当日视为送达；邮寄寄出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甲方新增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应提前 3 个月公告；调整透支利率，应提前 45 个自然日公告。乙方可在调整生效前销户并清偿欠款，未销户视为同意调整。

第六条 联系方式与公告渠道

甲方客服热线：4000096622，用于向乙方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建议受理等相关服务。

甲方官方网站：www.ordosbank.com

公告渠道：官网、微信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

第七条 附则

1. 公务卡申请表、《鄂尔多斯银行天骄公务卡章程》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甲方可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修订本合约，修订内容提前公告并通知乙方；公告期内乙方可销户，未销户视为同意修订，公告期满生效。

3. 甲乙双方因本合约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未尽事宜依章程、业务规定、使用指南及金融惯例办理。

5. 本合约自甲方批准乙方办卡申请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并办妥销户手续之日终止。